

# 同心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备注
1	对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岗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8号修订)</p> <p>第七十七条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	没有具体规定	
2	对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岗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8号修订)</p> <p>第五十八条 抚恤优待对象及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军队有关部门取消相关待遇、追缴违法所得，并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冒领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p> <p>(二) 伪造残情、伤情、病情骗取医药费等费用或者相关抚恤优待待遇的；</p> <p>(三) 出具虚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p> <p>(四) 其他弄虚作假骗取抚恤优待待遇的。</p>	抚恤优待对象及其他人员	没有具体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备注
3	对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退役军人事务局	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岗	<p>【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2019年国务院第718号)第三十八条 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有或者国有控股企业、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	没有具体规定	
4	对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置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退役军人事务局	安置就业岗	<p>【行政法规】《退役军人安置条例》(2024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787号)</p> <p>第八十八条 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 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退役军人安置计划的;</p> <p>(二) 在国家政策之外另设接收条件、提高安置门槛的;</p> <p>(三) 将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编制截留、挪用的;</p> <p>(四) 未按照规定落实退役军人安置待遇的;</p> <p>(五) 未依法与退役军人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p> <p>(六) 违法与残疾退役军人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p> <p>(七) 有其他违反退役军人安置法律法规行为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责任的。</p>	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没有具体规定	